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0年	2009年	%
經營業績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632,064	329,906	91.6%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1,291	74,023	131.4%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3,450	49,549	48.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92	0.062	48.4%
所得稅支出(人民幣千元)	29,068	4,818	503.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7.1%	22.4%	4.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4.8%	24.4%	(9.6%)
	於2010年	於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財務狀況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496,793	204,220	1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千元)	347,015	98,747	251.4%
銀行借款(人民幣千元)	144,770	116,370	24.4%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業務回顧

飛克品牌

行業回顧

中國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市場競爭激烈。中國經濟和城市化的迅猛增長，提高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對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的市場需求。該不斷增加的需求加快行業整體增長，並預期於未來為運動鞋、運動服及配飾業內人士提供持續增長。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從事設計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所有這些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生產。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銷售飛克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或130.1%至人民幣425.6百萬元。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原因為擴充分銷網絡、增加附加值產品系列，以及運動服和配飾的出廠價及零售價增加。

飛克品牌的銷售將繼續是本集團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3%。銷售增長的原因是擴充分銷網絡、產品設計有所改善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分銷網絡

本集團自於2009年初推行新獨家分銷安排及擴充分銷網絡到中國大學校園，業務一直迅速擴充。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11家由中國218個城市的19名獨家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自2009年12月31日增加365家。除了1,511家授權零售店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賽爾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大專學院經營93家授權校園零售店。零售店數目增加加強了飛克品牌於本集團目標客戶的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及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提升擴充期間的網絡管理能力，從而擴充分銷網絡。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以下地圖顯示，於2010年6月30日，1,511家由本集團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的數目及地理位置：—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授權零售店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變動 %
華北區	410	321	27.7%
華東區	346	261	32.6%
華南區	312	223	39.9%
華中／西南區	443	341	29.9%
總計	<u>1,511</u>	<u>1,146</u>	<u>31.8%</u>

生產

為了滿足飛克運動鞋需求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透過增加兩條生產線，使其產能增加至合共12條鞋生產線，年產能增加至約達12百萬雙運動鞋。兩條新生產線自2010年5月投產。董事預期透過增加一條運動鞋生產線，於2010年底前把年產能增加至13百萬雙運動鞋。本集團也計劃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新生產設施，年產能為5百萬件運動服，而運動服目前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製造。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協助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持續錄得增長的其中一項優勢。本集團與選定的國際設計師簽訂合約，加強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這預期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市場推廣及宣傳

飛克產品憑藉高質素、設計及多元化產品系列，以及適當的定價策略，在目標市場(中國二、三線城市)深受認同。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媒體(包括電視、印刷媒體及雜誌)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在2010年上半年回穩，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全國展覽會及國際貿易展銷會，宣傳其新產品及物色新買家。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牽涉設計、生產及銷售以海外市場為對象的運動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或34.9%至回顧期間人民幣184.7百萬元，原因是透過參與中國的全國性展覽會及國際貿易展銷會取得向新海外買家作出的銷售，以及平均售價增加。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約29.2%。

鞋底

本集團也從事設計及生產鞋底以供本身鞋履之用及銷售予中國運動鞋生產商。於回顧期間，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71.9%至約人民幣21.8百萬元。這項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約3.5%。本集團擁有21條鞋底生產線，年產能達到約13百萬雙。

業務展望

飛克品牌

基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以及持續城市化，董事對中國運動產品的前景充滿信心。中國舉行的國際盛事數目不斷增加，例如廣州2010亞運會，預期增加對運動產品的整體需求。為把握這項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分銷網絡，透過與授權分銷商合作，於中國二、三線城市成立23間形象店及在一線城市成立七間旗艦店，以及推出廣告活動，從預計運動產品需求的增長獲益。

為了有效進軍中國14-25歲消費者的年輕人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其飛克產品的成功定價策略及創新設計。本集團將繼續與賽爾合作，協助本集團將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分銷到中國大學校園。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選定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內有93家校園零售店。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贊助於中國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內舉行的體育活動，並向學生提供購買飛克產品的折扣及其他提升忠誠度的計劃。所有此舉措預期可讓本集團把握來自正在高速增長市場的商機。

董事深信，不斷追求創新及優質的產品設計能推動飛克品牌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與選定的國際設計師簽署合約開發新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董事計劃在2010年底前增加一條運動鞋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在2010年年底之前開始建立自身的運動服生產設施，生產飛克品牌運動服。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原因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一直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董事相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額將會繼續錄得增長，原因是海外市場復甦及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在海外市場的認可度增加，以及本集團參與不同的國際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2,064	329,906
銷售成本		(460,773)	(255,883)
毛利		171,291	74,023
其他收入		3,829	66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445)	(10,640)
行政支出		(31,415)	(4,573)
其他經營支出		(19,497)	(3,078)
融資成本		(3,245)	(2,029)
除稅前溢利	6	102,518	54,367
所得稅支出	7	(29,068)	(4,818)
期內溢利		73,450	49,549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457)	2
期內全面總收入		72,993	49,551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8	0.092	0.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055	96,579
預付租賃款項		24,116	23,779
遞延稅項資產		92	—
		<u>137,263</u>	<u>120,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96	25,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4,938	221,181
預付租賃款項		505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0	2,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15	98,747
		<u>736,374</u>	<u>348,4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4,463	135,7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	1,277	3,768
應付所得稅		26,334	8,689
銀行借款	14	144,770	116,370
		<u>376,844</u>	<u>264,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530</u>	<u>83,862</u>
		<u>496,793</u>	<u>204,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483	—
儲備		425,526	203,452
總權益		<u>496,009</u>	<u>203,4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4	768
		<u>496,793</u>	<u>204,2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	—	28,256	27,110	25	148,061	203,452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457)	73,450	72,993
期內發行股份	88	—	—	—	—	—	88
股份溢價資本化	52,776	(52,776)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支出	17,619	301,857	—	—	—	—	319,476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u>70,483</u>	<u>249,081</u>	<u>28,256</u>	<u>27,110</u>	<u>(432)</u>	<u>121,511</u>	<u>496,009</u>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483	249,081	28,256	27,110	(432)	121,511	496,009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28,256	—	—	12,786	—	97,272	138,314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2	49,549	49,551
期內已付股息	—	—	—	—	—	(20,158)	(20,158)
	<u>28,256</u>	<u>—</u>	<u>—</u>	<u>12,786</u>	<u>2</u>	<u>126,663</u>	<u>167,707</u>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256	—	—	12,786	2	126,663	167,707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271	46,733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0,137)	(76,8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2,228	10,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362	(19,7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47	26,8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15	7,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方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為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2009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且於2009年12月31日已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2009年12月31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本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部分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去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就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的交易，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去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未來期限的業績，可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獲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數字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務投資一般可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集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其合同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或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淨額，並已扣除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營業額按主要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動鞋	393,392	228,512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216,883	93,379
鞋底	21,789	8,015
	632,064	329,906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及運動服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為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來自經營的所有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客戶，而重要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598	155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469	32,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148	168
員工成本總額	53,215	32,4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1	63
核數師酬金	350	—
已確認存貨成本	460,773	255,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7	3,298
上市開支	14,542	299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82	79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19,497	3,078
銀行利息收入	(189)	(179)
政府補貼**	(3,300)	(50)

* 研發成本包括指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有關此等補貼並無條件或或然負債。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9,145	4,818
遞延稅項	(77)	—
	<u>29,068</u>	<u>4,818</u>

由於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不同優惠稅率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務寬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內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息	<u>100,000</u>	<u>20,158</u>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於2010年3月全面清償。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158,000元，並於2009年4月與其當時的股東償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9年6月30日：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9,803,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44,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7,803	196,959
預付款項	5,013	24,216
其他應收款項	<u>2,122</u>	<u>6</u>
	<u>344,938</u>	<u>221,181</u>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02,914	196,545
61至180日	34,874	414
181至365日	<u>15</u>	<u>—</u>
總計	<u>337,803</u>	<u>196,95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5,411	88,853
應付票據	7,400	7,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62,811	9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759	22,078
應付增值稅	21,893	17,452
	204,463	135,78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2,684	95,906
91至180日	127	34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62,811	96,253

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0年8月悉數清償。

14. 銀行借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4,050,000元。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59,770,000元乃按介乎每年5.310厘至6.903厘的固定利率計息；約人民幣44,000,000元按浮動利率5.841厘計息，而約人民幣41,000,000元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借款利率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港元	呈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	2,00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0	
註銷法定股本(附註b(iii))	(50,000)	(50,000)	不適用	
於2010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	1		—
期內發行(附註b(i))	1,000,000	不適用	100,000	88
期內購回(附註b(ii))	(1)	(1)	不適用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99,000,000	不適用	59,900,000	52,776
發行新股(附註d)	<u>200,000,000</u>	<u>不適用</u>	<u>20,000,000</u>	<u>17,619</u>
於2010年6月30日	<u>800,000,000</u>	<u>—</u>	<u>80,000,000</u>	<u>70,483</u>

根據於2009年12月22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per Creation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並由林文建(「林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增加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Super Creation)；
 - (ii) 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美元購回Super Creation所持有面值1.0美元的1股現有股份，而上述的本公司現有股本已於購回後註銷；及
 - (iii) 本公司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所有5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額減至2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決議案的前提是由於本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計入的股份溢價賬以及根據本決議案計入股份溢價賬的合共59,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776,000元)於其後用以悉數支付此次的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已透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90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19,476,000元(抵銷股份發行支出人民幣15,293,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7,619,000元及人民幣301,857,000元已分別記錄於股本及股份溢價。

16. 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	12,873
– 土地使用權	5,720	–
	<u>5,720</u>	<u>12,873</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乃於租期開始時確實定額。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	1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u>80</u>	<u>140</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稅務彌償保證由(其中包括)Super Creation、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於2010年3月15日訂立，據此，彼等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56	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u>1,067</u>	<u>3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林額治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福建鑫豪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2010年8月11日解除。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2.1百萬元，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2.2百萬元或91.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相對2009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0.1%及34.9%。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及出售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3%及29.2%。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3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0年		2009年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425,589	67.3%	184,965	56.1%	130.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184,686	29.2%	136,926	41.5%	34.9%
鞋底的銷售	21,789	3.5%	8,015	2.4%	171.9%
總計	632,064	100.0%	329,906	100.0%	91.6%

飛克產品的銷售

飛克品牌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所有飛克運動鞋均由本集團生產，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均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生產。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執行獨家分銷制度，直接向授權分銷商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於回顧期間內，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或130.1%，原因是擴充零售網絡、增加增值產品及運動服的平均售價增加(出廠價及零售價)。本集團加強品牌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開設形象店及旗艦店，以及擴充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故董事相信，這種趨勢將繼續。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0年		2009年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運動鞋的銷售	208,706	49.0%	91,586	49.5%	127.9%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216,883	51.0%	93,379	50.5%	132.3%
總計	425,589	100.0%	184,965	100.0%	130.1%

下表載列期間內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區	100,803	51,672	95.1%
華東區	76,810	30,424	152.5%
華南區	110,553	46,097	139.8%
華中／西南區	137,423	56,772	142.1%
總計	425,589	184,965	130.1%

下表載列期間內本集團飛克產品的已售雙數／件數及平均出廠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運動鞋	3,334	62.6	1,473	62.2	0.7%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4,448	48.8	2,242	41.6	17.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回顧期間內穩步增長，儘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這是主要因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相對2009年同期錄得增長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或34.9%至人民幣18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54.7%來自外包鞋的銷售。營業額增加是因為透過定期參與中國的全國展覽及國際貿易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吸納新的海外買家，以及成功調整價格。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性質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銷售	83,668	45.3%	98,702	72.1%	(15.2%)
外包鞋的銷售	101,018	54.7%	38,224	27.9%	164.3%
總計	184,686	100.0%	136,926	100.0%	34.9%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售運動鞋雙數／件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0年		2009年		
	已售總 雙／件數	平均 出廠價	已售總 雙／件數	平均 出廠價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運 動 鞋	3,389	54.5	3,080	44.5	22.6%

鞋底的銷售

於回顧期間內，鞋底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71.8%，主要由於市場對運動鞋需求增加及我們鞋底的設計及質量有所改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a)設計及生產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費所產生。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於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成本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或80.1%至人民幣460.8百萬元，其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117.5%至人民幣241.8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額增加。外包費增加主要由於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外包部分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或131.4%，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4.7%至27.1%。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飛克品牌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增加，而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飛克產品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產品的設計及質量有所改善。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127,597	30.0%	43,585	23.6%	6.4%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38,753	21.0%	28,803	21.0%	—
鞋底的銷售	4,941	22.7%	1,635	20.4%	2.3%
總計	171,291	27.1%	74,023	22.4%	4.7%

飛克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飛克產品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或192.8%，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6.4%至30.0%，原因是運動服及配飾的出廠價及零售價增加，以及擴充零售網絡及推行品牌宣傳活動。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運動鞋的銷售	68,847	33.0%	28,439	31.1%	1.9%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58,750	27.1%	15,146	16.2%	10.9%
總計	127,597	30.0%	43,585	23.6%	6.4%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34.5%，毛利率保持21.0%的穩定水平。毛利增加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於回顧期間內，由於產品創新，我們自行製造及外包的毛利率分別增加1.8%及3.3%。然而，鑒於外包部分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28.2%，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下表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銷售	21,436	25.6%	23,527	23.8%	1.8%
外包運動鞋的銷售	17,317	17.1%	5,276	13.8%	3.3%
總計	38,753	21.0%	28,803	21.0%	—

鞋底的銷售

銷售鞋底的毛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202.1%，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2.3%，原因是設計及技術水平提升及市場對運動鞋的需求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與本集團參加展覽會及舉辦銷售展有關的費用及薪金。銷售及分銷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73.4%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原因是有關電視和其他媒體廣告的宣傳增加。銷售及分銷支出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

其中45.8%為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而去年同期為18.5%。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飛克品牌2.0%及1.1%。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由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組成，包括行政人員薪金(涉及生產過程的員工除外)、員工的福利及其他利益。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587.0%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至人民幣18.3百萬元。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超過三倍至回顧期間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是員工數目及薪金上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而加強辦公室支援及行政功能。行政支出佔本集團當期總營業額的5.0%，而2009年同期則為1.4%。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由於增加在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及招聘更多設計師上的開銷，該等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超過5倍至回顧期間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支出佔本集團於當期總營業額的3.1%，而2009年同期則為0.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59.9%至期內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借款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至回顧期間人民幣144.8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拓展業務。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或503.3%至回顧期間人民幣29.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飛克(中國)須按12.5%繳納所得稅，加上於2010年3月宣佈及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回顧期間股息預扣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8.4%，而於去年同期為8.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約48.2%至回顧期間人民幣73.5百萬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主要受到飛克品牌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增加所推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6.0	57.9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	63.9
增加三條運動鞋生產線	23.0	7.8	15.2
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9.7	100.3
總計	363.3	23.5	33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3百萬元至2010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淨資產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

銀行借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及擔保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於回顧期間，林額治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福建鑫豪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0年8月11日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段要求兩名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條文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施行，而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晉江，2010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朱國和先生及黃山河先生。